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6-07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控制智能化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p> <p>龙德环保热电现总装机规模达到 8 炉 7 机，分别为 3×120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兼备用污泥焚烧炉）+1×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 2×B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B15MW 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CB15MW 高温高压抽背式节能机组+1×CB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B18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CB35MW 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总蒸发量为 1230t/h，总装机容量 137MW。同时配套建设有 12×116t/d+2×500t/d 污泥干化设备、22×136.5t/d 污泥板框压滤设备。</p> <p>龙德环保热电原在一期主厂房、二期主厂房分别设置车间控制室用于对厂区内机、电、炉系统进行集中控制。为减少人员编制，同时降低车间控制室操作带来的风险，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用于实施集中控制智能化改造项目，拆除厂区内原三期 35kV 升压站及一期化水站，在拆除后空地新建 1 幢 3 层集控楼和 1 幢 2 层 35kV 升压站。将原三期 35kV 升压站内变压器等设备转移至新建 35kV 升压站内；将原一期化水站内离子交换器、过滤器等设备转移至新建集控楼 1 层、二期化水车间东侧，并在集控楼 2 层、3 层内布置配电室、机柜间、集控室及配套设施，将厂区现有 8 炉 7 机涉及的机、电、炉自动化控制全部接入集控楼，组成一个全厂完整的分散控制系统（DCS），以实现全厂机、电、炉集中操作管理。</p> <p>该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取得由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003-99-01-177688）；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由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相关设备及自控系统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中系统运</p>

		<p>行过程正常，各项参数数据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为集中控制智能化改造项目，涉及的化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盐酸（30%）、液碱（30%）。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属于热电联产（4412）行业，所属电力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余彩虹、阮佳、卜伟华、余红光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余彩虹、阮佳、余红光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余彩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至 2026 年 05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05 月